

收文編號：1080001016

議案編號：1080125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013

案由：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4476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公告,ATTCH26 ATTCH27 ATTCH28

主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4476B 號公告訂定發布，茲檢送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公告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80004476B號



主旨：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部長潘文忠

##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第二項)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教育部依所掌業務性質並衡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規 定	說 明
<p>主旨：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p> <p>公告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二、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p> <p>三、考量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後營運之經費來源，以年度孳息及設立後之捐助為主，設立捐助總額為其年度孳息收入之關鍵，為確保教育財團法人公益目的之推動與發展，穩定設立後可用孳息收入，保障教育公益目的業務之推動，於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明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四、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p>

	<p>比率。其目的係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鑑於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價值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升降，以及難以變現性等因素，對於教育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營運存有不穩定因素，為考量其營運上之性質及需求，對於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現金不宜過低。為維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公益推動或日常營運基本需求之穩定性，爰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p>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